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 HTSC 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7 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 16 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 H 股於 2015 年 6 月 1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 A 股於 2010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
-------	---	--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姜健

中國江蘇，2017 年 3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易先生；非執行董事浦寶英女士、高旭先生、陳寧先生、孫宏寧先生、徐清先生及周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楊雄勝先生及劉艷女士。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7年3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30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0人，孙宏宁非执行董事和刘艳独立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中：孙宏宁书面委托周易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刘艳书面委托陈传明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易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638,186,983.63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 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 10% 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 1,391,456,095.08 元后，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246,730,888.55 元。

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0,929,349,736.65 元，减去公司本年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人民币 3,581,384,400.00 元，本年度累计可供投资者现金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0,594,696,225.20 元。

结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 2016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7,162,768,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81,384,400.00 元，尚未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7,013,311,825.20 元转入下一年度。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公司根据中国境内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 2016 年年度报告（A 股）；

2、同意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H 股）。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浦宝英、高旭、陈宁三位董事回避表决。

（二）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孙宏宁董事回避表决。

(三) 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与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与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周易董事长回避表决。

(六) 与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周易董事长回避表决。

(七) 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日常参与公司管理的理财产品事项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下额度内确定、调整公司自营投资规模：

- 1、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100%；
- 2、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300%。

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因承销业务所发生的被动型持仓。“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及“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行计算。

需说明的是，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对于市场的判断。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大小取决于执行自营投资时的市场环境。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同意关于选举许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待许峰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人选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后，许峰先生将履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许峰先生在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从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同意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审计服务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同意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负债主体及负债方式

公司运用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对外融资将以本公司、本公司的分

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作为负债主体，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内外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实施。

具体负债主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和财务负责人（以下简称“获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环境和实际需要共同或分别确定。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发行规模

1、本议案授权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和上限规模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发行规模上限
公司债券（公开发行）	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 40%。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调整，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为准。
公司债券（私募发行）	不超过 600 亿元
短期融资券	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 60%，并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最高余额为准。
短期公司债券	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净资本的 60%。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调整，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对短期公司债券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为准。
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	不超过 600 亿元 （其中永续次级债券不超过 200 亿元）
收益凭证	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净资本的 60%
证金公司转融通（含转融资、转融券）	不超过 300 亿元
资产证券化	不超过 300 亿元
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债券、中期票据计划、外币票据、商业票据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 50%
其它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融资工具	不超过 300 亿元

其它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黄金租借(含其他贵金属)、资产或资产收益权卖出回购、银行贷款、法人透支	不超过 800 亿元（由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监管要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实施债务融资，并根据债券融资工具的特点和业务需要进行分级授权）
---	---

注：①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上限均按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②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额度包含本次决议前已发行但未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2、公司运用除同业拆借及债券回购以外的各类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开展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

本议案通过后，公司此前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各债务融资工具授权额度同时取消。但公司根据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决定并已向监管机构提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审核申请，原相关决议授权有效期延续至该债务融资工具获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并完成发行之日止。已经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安排，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原相关决议授权有效期延续至该次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本次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品种和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根据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授权额度的剩余情况、授权有效期，以及每次债务工具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等确定。本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

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利率，以及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五）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和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七）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

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八) 发行相关机构的聘请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办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决定中介机构、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等发行相关机构的聘请;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以及办理发行有关的其它相关事项。

(九) 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就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 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 以降低偿付风险;
-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

(十一) 授权有效期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若董事会

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16 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同意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 2017 年 6 月召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和《公司 2016 年度合规总监工作报告》（非表决事项），并审查了公司 2016 年年度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具体情况的报告，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许峰先生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许峰先生简历

许峰先生，1973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1995年7月至2001年1月历任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办公室科员，工业处科员，工业处副主任科员；2001年2月至2002年3月任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国民经济综合处副科长；2002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综合处主任科员；2003年1月至2004年3月在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工作；2004年3月至2006年11月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年11月至2014年4月历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投资发展部副部长，发展战略与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兼投资发展部副部长；2014年4月至2015年1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发展战略与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8月至今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

截至2017年3月30日，许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